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213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「放置型鋰儲能裝置」（電池容量20 kWh以下）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，將儲能裝置中所使用之「電力轉換系統」（PCS）20 kW以下納入應施檢驗範圍，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。
- 二、旨揭商品檢驗規定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